JUL07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52479 日期：2026年7月7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公司飞行员兼航空顾问，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In Re: 37346480（AAO 2025年4月8日）。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动议而回到我们面前。他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并忽视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就动议而言，法规将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此前的决定。8 C.F.R. § 103.5(a)(1)(i)、(ii)（提及“ 此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除非申请人记录其获得“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见 8 C.F.R. § 204.5(h)(3)，否则其必须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要求中至少三项的文件。1 我们此前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任何一项要求。在动议中，他提交了额外证据，并继续主张其满足以下三项证据标准：

- 在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会员资格；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以及
- 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而言，拥有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见 8 C.F.R. § 204.5(h)(3)(ii)、(viii)、(ix)。

为满足某项要求，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适用法规描述的各项参数。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www.uscis.gov/policy-manual。“ [USCIS和AAO（行政上诉办公室）]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 8 C.F.R. § 204.5 所规定范围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引文省略）。

1. 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 [记录]外籍人士在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其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航空运输飞行员执照的副本。我们此前的决定认定，其未证明该执照反映FAA的会员资格，也未证明获得该执照要求由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FAA是政府监管机构，而非专业组织。但他请求我们将他的材料接受为满足该标准的“ 可比证据 ”。见 8 C.F.R. § 204.5(h)(4)。他主张，协会会员资格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原因是商业航空业的独特结构——在该行业中，精英专业地位几乎完全通过严格的联邦执照制度而非传统的协会会员资格来授予。 ”

1 如果这些要求不“ 易于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h)(4)。

然而，申请人在本次程序中首次提出其可比证据的论点。“ 基于本可在程序早期提出的法律论点而提出的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此外，申请人的可比证据论点超出了我们的审查范围，我们的审查限于我们此前决定中所裁定的问题。见 8 C.F.R. § 103.5(a)(1)(i)、(ii)（提及“ 此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

此外，即使我们能够考虑申请人的可比证据论点，其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标准据称不适用于其职业。见，例如，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90 (D.N.J. 2021)（“ 为利用 § 204.5(h)(4)，[申请人]需要首先证明(h)(3)标准之一不易于适用于其领域。 ”）律师主张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不易于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但律师的主张不是证据。见 Matter of M-K-, 29 I&N Dec. 556, 569 (BIA 2026)（“ [律师的陈述不是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飞行员执照所赋予的所谓“ 精英地位 ”的额外证据。但该证据并未证明、甚至未讨论协会会员资格标准据称不适用于其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通过可比证据满足该证据标准。

2. 其余主张的证据标准

即使申请人满足了其主张满足的其余两项证据要求，其也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见 8 C.F.R. § 204.5(h)(3)（要求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并在此保留对其关于据称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以及主张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拥有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额外证据和论点的审议。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满足的初步证据要求少于三项，我们也无需对该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三、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证明其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数量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的上诉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